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问题 1】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政策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问该政策的出台背景是什么？什么时候开始申报？

答：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为落实《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印发，以下简称《扣缴办法》），对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政策予以明确，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办理扣缴申报。同时，为便于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与《扣缴办法》同步施行。

【问题 2】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向境内单位提供哪些服务，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以下统称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3】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研发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问题 4】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软件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软件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号公告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问题5】2026年11月1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设计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设计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号公告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问题 6】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咨询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咨询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 号公告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问题 7】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 号公告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

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问题 8】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文化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文化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 号公告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

【问题 9】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教育服务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 号公告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按规定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问题 10】A 公司（境内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下同）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委托 B 广告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进行网站设计，当天支付设计服务费 3000 元。请问 A 公司是否需要为 B 广告经营部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

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根据问题描述，B广告经营部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但由于该笔应税交易的销售方B广告经营部属于个体工商户，其向A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不属于《扣缴办法》规定的代扣代缴增值税范围，A公司无需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该个体工商户代扣代缴增值税。B广告经营部应当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11】假设境内自然人徐某于2026年12月5日向A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并收取价款3000元（不含增值税，除特别注明外，下同），当日还向A公司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并收取价款2000元。请问A公司应当如何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根据问题描述，徐某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徐某代扣代缴增值税。徐某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不属于符合规定的

应税交易，A 公司无需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徐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12】假设境内自然人江某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向 A 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价款 5000 元，当日还收到 B 便利店（个体工商户）向其支付的 2027 年一季度店铺租金共 60000 元。请问 A 公司是否需要为江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4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根据问题描述，江某提供的咨询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但由于江某同期发生向B便利店出租店铺的情形，应以当月发生的提供咨询服务、出租店铺等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扣缴办法》适用于按次纳税的纳税人，因此，A公司无需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江某代扣代缴增值税。江某应当告知A公司有关情况，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

【问题13】假设A公司（上市公司）聘请境内自然人王某担任其外部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年12月4日，A公司向王某支付独立董事津贴90000元。请问A公司是否需要为王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根据问题描述，王某担任外部独立董事并取得独立董事津贴，属于提供9号公告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

动产注释》规定的“咨询服务”，A 公司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王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14】假设 A 公司委托专家李某（境内自然人）对公司的科研项目成果进行评审，2027 年 1 月 8 日，A 公司向李某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20000 元。请问 A 公司是否需要为李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根据问题描述,李某对 A 公司的科研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属于提供 9 号公告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的“咨询服务”，A 公司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李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15】假设境内自然人王某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向境内自然人徐某提供咨询服务。请问徐某是否需要为王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根据问题描述，王某提供的咨询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但由于该笔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境内自然人徐某，不属于《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境内单位”，徐某无需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王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16】假设境内自然人蔡某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向 A 便利店（个体工商户）提供店铺招牌设计服务。请问 A 便利店是否需要为蔡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根据问题描述，蔡某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但由于该笔应税交易的购买方A便利店属于个体工商户，不属于《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境内单位”，A便利店无需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蔡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17】假设境内自然人陈某于2026年11月11日向A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A公司委托B公司代为结算价款。请问该笔应税交易应当由哪个公司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

根据问题描述，A公司委托B公司代为结算价款，B公司不是该项咨询服务的购买方，无需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陈某代扣代缴增值税。A公司作为该项咨询服务的购买方，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陈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18】假设境内自然人郭某于2026年12月1日向A公司提供服装设计服务并于当日取得A公司支付的价款2000元；郭某当日还向B公司提供服装设计服务并取得B公司支付的价款2500元。请问A公司、B公司应当如何代扣代

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

根据问题描述，服装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郭某从A公司取得价款2000元，A公司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郭某代扣代缴增值税。另外，郭某从B公司取得价款2500元，B公司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郭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19】假设境内自然人陈某于2026年12月2日向A公司提供品牌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经协商，A公司以其部分自产服装抵偿设计服务费用。请问A公司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根据问题描述，A公司购买的品牌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其以部分自产服装抵偿设计服务费用，属于以非货币形式支付价款，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陈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20】假设境内自然人徐某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向 A 公司提供软件测试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司当日向其支付价款 10000 元；徐某当日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 A 公司应如何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应扣缴增值税=销售额 × 规定征收率。自然人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根据问题描述，徐某提供的软件测试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其 2026 年 12 月 1 日取得价款 10000 元已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徐某应当告知 A 公司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A 公司应当为徐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100 元（=10000 × 1%）。

【问题 21】假设境内自然人孙某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向 A 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9 日向孙某支付价款 3000 元，请问 A 公司应当于什么时间代扣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

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

根据问题描述，孙某于2026年12月8日向A公司提供咨询服务,A公司于2026年12月19日向孙某支付价款3000元，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A公司应当于2026年12月19日向孙某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

【问题22】假设境内自然人孙某于2026年11月7日向A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合同约定价款5000元；孙某于2026年11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已缴纳税款;A公司收到发票后,于2026年11月12日向孙某支付价款5000元。请问A公司是否还需要为孙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扣缴办法》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扣缴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

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根据问题描述，孙某已于2026年11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缴纳税款。因此，A公司在2026年11月12日向孙某支付价款时无需代扣增值税，但仍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23】假设农业专家郭某（境内自然人）于2026年12月20日受A公司邀请，为其员工进行植物保护业务方面的技术培训（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当日向郭某支付价款5000元；郭某可按规定适用“植物保护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A公司是否需要为郭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应扣缴增值税。《扣缴办法》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扣缴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根据问题描述，郭某受托为A公司员工进行植物保护业务方面的技术培训，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为该笔应税交易的扣缴义务人。由于郭某适用“植物保护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应当告知A公司，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A公司向郭某支付价款时无需代扣增值税，但仍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24】假设境内自然人王某于2026年11月19日向A公司提供文印晒图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当天支付价款500元，请问A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扣缴申报？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扣缴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根据问题描述，王某提供的文印晒图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为该笔应税交易的扣缴义务人。由于王某2026年11月19日取得价款500元未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A公司向王某支付价款时无需代扣增值税，但A公司仍

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 25】假设境内自然人赵某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向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提供文化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并于当天分别收取价款 500 元、800 元、1500 元，此外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请问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应如何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扣缴办法》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扣缴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4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

缴的增值税。（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应当根据赵某提供的文化服务，分别判断相应销售额是否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并据此确定是否代扣增值税。其中，A 公司、B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向赵某支付价款 500 元、800 元，均未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无需代扣增值税；C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向赵某支付价款 1500 元，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应当在支付价款时就该笔 1500 元价款代扣增值税 15 元（=1500×1%）。同时，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 26】假设境内自然人蔡某于 2026 年 12 月多次向 A 公司（电影公司）提供剪辑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其中：12 月 5 日从 A 公司取得价款 800 元，12 月 10 日从 A 公司取得价款 1200 元；蔡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 A 公司应当如何为蔡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

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扣缴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根据问题描述，蔡某为A公司提供的剪辑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为该笔应税交易的扣缴义务人。其中，2026年12月5日当日取得的价款800元，未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A公司支付价款时无需代扣增值税，但仍需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2026年12月10日当日取得的价款1200元，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且蔡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A公司应当为蔡某代扣增值税12元（=1200×1%），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27】假设境内自然人王某于2027年4月10日上午受A公司委托，对A公司生产的甲软件进行测试（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上午即收到测试费500元，随后王某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该笔价款享受了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日下午，A公司又委托王某对其生产的乙软件进行测试（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日即支付测试费800元，

王某未就该笔费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王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A公司应如何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扣缴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根据问题描述，王某提供的软件测试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王某于2027年4月10日提供软件测试服务取得价款合计1300元（=500+800），已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因此，上述1300元均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由于王某于4月10日上午提供软件测试服务取得价款500元未缴纳税款，因此，A公司应当在4月10日下午支付800元价款时，针对当日向王某支付的全部价款1300元代扣增值税13元(=1300×1%，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 28】假设境内自然人吕某的户籍所在地在大连市西岗区，居住地在北京市海淀区，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向注册在上海市黄浦区某街道（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的 A 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取得价款 120000 元，按规定应缴纳增值税 1200 元。请问 A 公司在扣缴增值税时，是否需要一并扣缴附加税费？如何计算应扣缴金额？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规定同时扣缴附加税费。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增值税时，应当按规定同时扣缴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其中，根据各地现行征管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的，按照代扣代缴地点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

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的代扣代缴地点是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7%，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吕某可以享受附加税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因此，A 公司应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元（=1200×7%×50%）、教育费附加 18 元（=1200×3%×50%）、地方教育附加 12 元（=1200×2%×50%）。

【问题 29】假设境内自然人郑某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向 A 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

司当日支付价款 2000 元。A 公司根据郑某提供的信息进行扣缴申报时，发现郑某提供了另一自然人张某的身份信息，请问 A 公司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发现自然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自然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发现郑某未如实提供本人身份信息，应当及时与郑某沟通处理。如郑某拒绝修改，A 公司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处理。

【问题 30】假设境内自然人周某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为 A 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司向周某支付价款并为其扣缴增值税。周某发现 A 公司错误按咨询服务进行扣缴申报，请问周某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九条规定，自然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价款、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更正。扣缴义务人拒绝更正的，自然人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根据问题描述，周某发现 A 公司办理扣缴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及时与 A 公司沟通处理。如 A 公司拒绝更正，周某应当报告 A 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

关及时处理。

【问题 31】假设 A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购买了境内自然人李某提供的文化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请问 A 公司应当保存哪些资料？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代扣代缴税款账簿、代扣代缴税款合法凭证以及自然人身份信息、应税交易信息、结算支付记录、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信息资料等。

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应当按上述规定保存相关资料。

【问题 32】假设境内自然人樊某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向 A 公司（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软件测试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代办申报增值税，请问樊某的该笔应税交易是否还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问题描述，樊某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其向 A 公司提供软件测试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于 A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代办申报增值税，不再需要为其代

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33】假设境内自然人黄某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向 A 公司（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司未为黄某代办申报增值税，请问黄某的该笔应税交易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问题描述，黄某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其向 A 公司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 公司未为其代办申报增值税，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黄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34】假设 A 公司（互联网平台企业）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邀请专家郭某（非平台内从业人员、境内自然人）为其员工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日支付培训费 5000 元。请问 A 公司是否应当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

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问题描述，境内自然人郭某并非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不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郭某向A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郭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35】假设境内自然人张某在某灵活用工平台（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撮合下，于2026年12月3日向A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日从A公司取得价款2000元。请问对于张某的该笔应税交易，应由该灵活用工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还是由A公司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一条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扣缴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

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问题描述，张某在灵活用工平台撮合下向A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不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张某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A公司作为应税交易的购买方，应当按照《扣缴办法》有关规定为张某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36】假设A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邀请境内自然人黄某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应按规定为黄某代扣代缴增值税。请问A公司是否需要提醒自然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五条规定，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无需再次缴纳税款；自然人未申请代开发票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向自然人发起开票提醒，由自然人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根据问题描述，A公司向黄某购买咨询服务，属于《扣缴办法》规定的代扣代缴增值税范围。若黄某未自行申请代开发票，A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在扣缴申报前或者在完成扣缴申报后向黄某发起开票提醒，由黄某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问题37】假设A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购买了境内

自然人李某提供的文化服务（属于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并于当日支付价款2000元。请问李某是否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A公司才能为其办理扣缴申报？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扣缴办法》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问题描述，A公司办理扣缴申报不以李某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为前置条件。A公司在办理扣缴申报前，如李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A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李某代扣增值税并办理扣缴申报；如李某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缴纳税款，A公司向李某支付价款时无需代扣增值税，但仍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问题38】A企业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并按规定办理了扣缴申报。请问扣缴申报表和完税凭证是否可以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可以。A企业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增

值税及附加税费扣缴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其支出可以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扣缴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A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应税交易信息、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资料，以备查验。未按规定保存上述资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问题39】假设A公司于2027年8月8日、8月15日分别向境内自然人徐某购买软件维护服务，并分别于服务当日支付价款5800元、7200元，徐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在A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徐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请问A公司应如何填报《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附列资料》）？

答：按照《〈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以下简称《填报说明》）规定，扣缴义务人与同一自然人在多日（含两日）发生应税交易的，应按照不同日期分行填写。

根据问题描述，A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当：

第1列分别填写序号；

第2列至第4列分行填写徐某的个人信息，内容一致；

第 5 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分别填写“2027 年 8 月 8 日”和“2027 年 8 月 15 日”；

第 6 列“应税交易项目”两行均填写“软件维护服务”；

第 7 列“是否已代开发票”两行均填写“否”；

第 8 列“销售额”对应填写“5800.00”和“7200.00”；

第 9 列“规定征收率”两行均填写“1%”；

第 10 列“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两行均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01011608”政策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第 11 列“增值税减免税额”对应填写“116.00”和“144.00”；

第 12 列“应扣缴增值税”对应填写“58.00”和“72.00”；

第 13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 19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问题 40】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8 月 18 日上午邀请境内自然人顾某对甲软件进行测试，下午又邀请其对乙软件进行测试，当日分别向顾某支付软件测试费 1500 元、1800 元，顾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在 A 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顾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请问 A 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根据问题描述，按照《填报说明》规定，A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当：

第1列填写序号；

第2列至第4列填写顾某的个人信息；

第5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填写“2027年8月18日”；

第6列“应税交易项目”填写“软件测试服务”；

第7列“是否已代开发票”填写“否”；

第8列“销售额”填写“3300.00”（=1500+1800）；

第9列“规定征收率”填写“1%”；

第10列“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01011608”政策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第11列“增值税减免税额”填写“66.00”；

第12列“应扣缴增值税”填写“33.00”；

第13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19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问题41】假设A公司于2027年8月22日向境内自然人郭某购买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知识讲座服务，并于当日分别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28000元、法律知识讲座服务费5000元，郭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在A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

郭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请问A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按照《填报说明》规定，扣缴义务人与同一自然人发生多项（含两项）应税交易的，应按照不同应税交易项目分行填写。

根据问题描述，A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当：

第1列分别填写序号；

第2列至第4列分行填写郭某的个人信息，内容一致；

第5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两行均应填写“2027年8月22日”；

第6列“应税交易项目”两行分别填写“法律咨询”和“非学历教育服务”；

第7列“是否已代开发票”两行均填写“否”；

第8列“销售额”对应填写“28000.00”和“5000.00”；

第9列“规定征收率”两行均填写“1%”；

第10列“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两行均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01011608”政策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第11列“增值税减免税额”对应填写“560.00”和“100.00”；

第12列“应扣缴增值税”对应填写“280.00”和“50.00”；

第 13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 19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问题 42】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9 月 1 日向境内自然人景某购买工程设计服务并于当日支付费用 5000 元，在办理扣缴申报前已取得景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发票，请问 A 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按照《填报说明》规定，自然人已申请代开发票且已完成发票开具的，无需填写《申报表》第 9 列至第 13 列，以及《附列资料》第 6 列至第 19 列。

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当：

第 1 列填写序号；

第 2 列至第 4 列填写景某的个人信息；

第 5 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填写“2027 年 9 月 1 日”；

第 6 列“应税交易项目”填写“工程设计服务”；

第 7 列“是否已代开发票”填写“是”；

第 8 列“销售额”填写“5000.00”；

第 9 列至第 13 列填写“——”。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问题 43】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9 月 2 日上午邀请境内自然人郑某对甲软件进行测试，当日支付软件测试费 500 元，并取得郑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发票，该笔价款

已享受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日下午又邀请郑某对乙软件进行测试，当日支付软件测试费800元，郑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郑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A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根据问题描述，按照《填报说明》规定，A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分行填写：

（一）对于已取得代开发票的500元软件测试费

第1列填写序号；

第2列至第4列填写郑某的个人信息；

第5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填写“2027年9月2日”；

第6列“应税交易项目”填写“软件测试服务”；

第7列“是否已代开发票”填写“是”；

第8列“销售额”填写“500.00”；

第9列至第13列填写“——”。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二）对于未取得代开发票的800元软件测试费

第1列填写序号；

第2列至第4列填写郑某的个人信息；

第5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填写“2027年9月2日”；

第6列“应税交易项目”填写“软件测试服务”；

第 7 列“是否已代开发票”填写“否”；

第 8 列“销售额”填写“800.00”；

第 9 列“规定征收率”填写“1%”；

第 10 列“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01011608”政策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第 11 列“增值税减免税额”填写“16.00”；

第 12 列“应扣缴增值税”填写“8.00”；

第 13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 19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郑某当日向 A 公司提供软件测试服务取得两笔价款合计 1300 元（=500+800），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且其中价款 500 元因申请代开发票时享受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政策，实际上并未缴纳税款，因此，A 公司应当在支付价款 800 元时，就当日向郑某支付的全部价款 1300 元代扣增值税 13 元（=1300×1%，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A 公司按照上述规则填写申报表后，提交申报前将收到系统推送的补缴税款提醒，A 公司需确认已申请代开发票价款 500 元应补扣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额，并完成税款缴纳。

【问题 44】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8 月 5 日向境内自然人黄某购买一般税务咨询服务，当日支付价款 1200 元，黄某明确表示放弃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 A 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黄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请问 A 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根据问题描述，按照《填报说明》规定，A 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当：

第 1 列填写序号；

第 2 列至第 4 列填写黄某的个人信息；

第 5 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填写“2027 年 8 月 5 日”；

第 6 列“应税交易项目”填写“一般税务咨询”；

第 7 列“是否已代开发票”填写“否”；

第 8 列“销售额”填写“1200.00”；

第 9 列“规定征收率”填写“3%”；

第 10 列“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第 11 列“增值税减免税额”填写“——”；

第 12 列“应扣缴增值税”填写“36.00”；

第 13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 19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问题 45】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8 月 11 日向境内自然人赵某购买平面设计服务并支付价款 2000 元，赵某可按规

定适用“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并向A公司提供了残疾人证。在A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赵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请问A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根据问题描述，按照《填报说明》规定，A公司在填写《申报表》时，应当：

第1列填写序号；

第2列至第4列填写赵某的个人信息；

第5列“扣缴义务发生日期”填写“2027年8月11日”；

第6列“应税交易项目”填写“专业设计服务”；

第7列“是否已代开发票”填写“否”；

第8列“销售额”填写“2000.00”；

第9列“规定征收率”填写“免税”；

第10列“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01012717”政策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第11列“增值税减免税额”填写“60.00”；

第12列“应扣缴增值税”填写“0.00”；

第13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19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填写。

【问题46】假设A公司于2027年10月12日向境内自

然人庆某购买新材料研发服务，当日向其支付第一期研发服务费用 125000 元。在 A 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庆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2027 年 11 月 15 日，A 公司按规定为庆某办理了扣缴申报，庆某可按规定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后因计划变更，该新材料研发服务合同中止，2027 年 12 月 2 日庆某向 A 公司退回相关费用 115000 元。请问 A 公司应如何填报《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答：按照《扣缴办法》第七条规定，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应扣缴增值税发生变化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更正扣缴当期的扣缴申报。

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应更正扣缴申报所属期（2027 年 10 月）的《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对《申报表》原申报信息进行如下修改：

第 8 列“销售额”由“125000.00”改为“10000.00”；

第 11 列“增值税减免税额”由“2500.00”改为“200.00”；

第 12 列“应扣缴增值税”由“1250.00”改为“100.00”；

第 13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内容与《附列资料》对应行次第 19 列“应扣缴附加税费合计”相同。

《附列资料》按规定同步调整。

【问题 47】假设 A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向境内自

然人王某购买法律咨询服务，并于当日支付价款 5000 元。由于 A 公司是首次办理代扣代缴增值税业务，请问应该在什么时间内进行相关系统操作？

答：为确保扣缴义务人按规定准确完成相关操作，税务机关将分步完成系统升级，A 公司可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自然人信息采集、发票代开发起等业务，并可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扣缴申报、发起补开发票提醒等业务。

【问题 48】假设 A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邀请境内自然人王某为 A 公司文化展厅提供平面设计服务，并向其支付价款 6000 元。根据 A 公司内部管理规定，A 公司需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归集文化展厅建设的相关凭证。请问 A 公司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及时取得该笔设计服务的发票？

答：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向自然人王某购买设计服务，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王某如需申请代开发票，可以由 A 公司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网页端）向王某发起开票提醒，由王某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也可以由王某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等传统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两种方法相关系统操作如下：

渠道一（便利化渠道）：扣缴义务人发起发票代开提醒

A公司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网页端），依次进入【扣缴申报】——【个人代开发票】——【发票代开发起】模块，点击【发起申请】，依次填写销售方信息、核对购买方信息、填写项目信息、核对或填写应税行为信息和其他信息，确认后提交（也可通过批量导入功能完成上述信息录入），向王某发起开票提醒。

王某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可查看到系统自动推送的“发票代开申请”待办事项。首先，王某应进入“开票申请确认”页面，核对销售方信息、购买方信息、项目信息、应税行为信息以及备注信息；其次，进入“税费计算”页面，核对应缴税额等信息。完成上述信息核对后，王某点击【提交】后可以缴纳税款，并完成发票开具（无需缴纳税款的，提交后系统将自动开具发票）。

渠道二（传统渠道）：自然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自行申请代开发票

王某进入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在登录页面选择自然人业务入口并登录。依次进入【我要办税】——【代开增值税发票】模块，选择【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发起代开申请，自行填写购买方名称、购买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在开票信息区域如实选择应税交易项目，填写或选择具体项目内容、金额、税率/征收率等信息。

信息填写完毕后，王某可在纳税信息确认环节核实应纳

税款，提交申请并缴纳税款后完成发票开具（无需缴纳税款的，提交后系统将自动开具发票）。

【问题 49】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8 月 20 日邀请境内自然人赵某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为期半天的风险内控培训，并向其支付价款 5000 元，在 A 公司办理扣缴申报前，赵某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请问 A 公司应如何为赵某办理扣缴申报并取得发票？

答：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应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人员信息采集】模块，采集赵某信息，并在“是否用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扣缴申报”中选择“是”。

人员信息采集成功后，A 公司应在 2027 年 9 月申报期内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办理扣缴申报。完成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后，A 公司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网页端）【已代扣代缴增值税补开发票】模块对该笔应税交易发起补开申请，并向赵某发起开票提醒。

赵某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可查看到系统自动推送的“待补开发票代开申请”待办事项，完成信息核对并确认后即可完成补开发票。在赵某确认补开发票信息时，系统将自动关联 A 公司通过扣缴申报缴纳的税款，避免赵某重复缴纳税款。

【问题 50】假设 A 公司于 2027 年 6 月 14 日邀请境内自然人江某讲授财务管理课程，当日向其支付价款 4000 元，

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网页端）【个人代开发票】模块发起发票代开申请，经江某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确认后完成发票开具。请问 A 公司应如何查看发票开具情况？

答：根据问题描述，A 公司可以登录数字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看或下载该张发票。

如江某需要查看该张发票，可以登录其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在【办&查功能区】——【发票管理】——【我的票夹】模块中查看。

【问题 51】自然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后申请代开“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税务代理”这类和涉税专业服务相关的税收分类编码发票时，系统为什么会出现限制代开的提示信息？

答：自然人申请代开“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税务代理”这类和涉税专业服务相关的税收分类编码发票时，需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签订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有关协议并实名认证，否则系统会限制该代开申请。例如：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选择【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税务代理】（商品编码：3040603040000000000）时，如该自然人未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中签订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有关协议并实名认证，系统将限制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并提示“您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是否开具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品目’”。